

共青团扬中市委员会 扬中市教育局 少先队扬中市工作委员会

团扬联〔2021〕11号



关于评选“扬中市十佳少先队员”“扬中市十佳 少先队辅导员”的通知

各初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精神，深化少先队改革，切实增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树立身边榜样，引领少年儿童高举队旗跟党走，激励少先队辅导员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聚焦主责主业，为少先队事业不懈奋斗，共青团扬中市委员会、扬中市教育局、少先队扬中市工作委员会决定联合评选“扬中市十佳少先队员”“扬中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

（一）扬中市十佳少先队员

1.在扬中市学习和生活（户籍非扬中市的，须在我市学校就学满一年以上），年龄在2007年8月31日后出生的少先队员均在参评范围。

2.在刻苦学习知识方面表现突出。把个人的学习发展与祖国发展联系起来，从小树立追求真理、报效祖国的志向，勤奋刻苦、好学上进，努力做祖国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接班人。平时爱思考、爱提问、爱学习、爱阅读，积极认真完成每期“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的学习。

3.在坚定理想信念方面表现突出。牢牢记住并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主动向老师和家长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青年运动史及少先队史等，发自内心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发自内心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听党话、跟党走。志向正确、理想远大，从小埋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理想种子，自觉争做新时代的好队员。

4.在磨练坚强意志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庆祝建党100周年和“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回信记心间 争做好队员”等主题活动，在“红领巾学习小队”“红领巾小讲解员”“争做高质量发展小先锋”等活动中表现出色。在集体活动中磨练坚强意志，增强责任担当，甘于服务奉献，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与祖国共奋进的好队员，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时刻准备着。

5.在锻炼强健体魄方面表现突出。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的要求，锻炼和塑造强健体魄，

强化运动意识、培养运动兴趣、掌握运动技能、感受和传承体育精神，争当体魄强健、活泼开朗的好少年。

6.在榜样示范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少先队各项活动，表现突出，在同学伙伴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候选人原则上应在近3年内（2019-2021年）获得过扬中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员”荣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扬中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

1.扬中市各初中、小学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5年以上的志愿辅导员。大、中队辅导员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积极申请入党的优秀教师；校外辅导员须为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或优秀团干部。候选人原则上应在近3年内（2019—2021年）获得过扬中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守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热爱少年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以实际行动引导队员传承红色基因，“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听党话、跟党走。

3.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少先队员的好导师、好榜样；情系事业，甘于奉献，竭诚服务队员身心健康成长，是少先队员喜爱的知心朋友和引路人。

4.有扎实的专业素质。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少先队工作能力，坚持少先队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积极实

施少先队员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在开展少先队思想引导和校内外少先队活动方面，有较为突出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承担扬中市级及以上少先队工作项目或参加过镇江市级以上少先队比赛的少先队辅导员优先考虑。

5. 志愿辅导员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少先队活动，在为学校少先队组织争取资源、拓展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载体、创新丰富少先队教育方法手段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评选机构

评选活动由共青团扬中市委员会、扬中市教育局、少先队扬中市工作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

三、推荐名额

“扬中市十佳少先队员”“扬中市十佳辅导员”的推荐人选，各初中、小学每项限推选 1—2 名（队员数 1500 人以下的限报 1 名，1500 人以上限报 2 名；辅导员数 40 人以上的限报 2 名，40 人以下的限报 1 名），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推荐材料择优评选。

四、工作要求

1. 各初中、小学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候选人申报工作。

2. 在申报候选人工作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择优原则，对推荐候选人予以公示，无异议的作为正式候选人推荐至评审委员会。

3. 推荐表用 A4 纸 4 号仿宋字体打印并盖章，并附佐证材料（电子稿佐证材料以照片形式附上），于 11 月 11 日下班前报

市教育局 1721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至 3290844581@qq.com。
逾期未上报材料或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联系人：文婷，电话：0511-88323172。

附件：1.“扬中市十佳少先队员”推荐表
2.“扬中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推荐表

共青团扬中市委员会 扬中市教育局

少先队扬中市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扬中市十佳少先队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 年月		队内职务				
就读学校及中队						
联系地址及电话						
获得扬中 市级及以 上荣誉情 况	(注明获奖年月、奖项全称、主办单位)					
主 要 事 迹	(800-10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事迹具体, 能凸显少先队员 个人特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学校少 工委推 荐意见</p>	<p>学校少工委主任签字（盖章）：</p>		
<p>团市 委、市 少工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 局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扬中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政 治 面 貌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地址及电话						
获得扬 中市级 及以上 荣誉情 况	(注明获奖年月、奖项全称、主办单位)					
主 要 事 迹	(800—10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事迹具体, 有具体少先队工 作做法、亮点及成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 市 委、 市 少 工 委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 教 育 局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